

中共十堰市太和医院委员会文件

十大医发〔2021〕34号



太和医院员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按照《关于开展党员干部大办婚丧喜庆事宜专项检查的通知》（十纪监组卫健发〔2021〕12号）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党纪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院员工应当坚持节俭操办一切婚丧喜庆事宜，带头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

第三条 确需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应当严格控制在亲戚（直系血亲、旁系血亲和近姻亲，下同）范围内，并填写《太和医院员工抵制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承诺书》（见附件1）、《太和医院员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见附件2）。

承诺书和报告表一式二份，经员工本人签字后报送至监审处（联系电话：8801537）。党员和行政、临床副科级及以上领

导干部由监审处另向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报备一份。

因举办婚丧喜庆事宜需要在工作日请假的员工，还应当严格按照医院相关规定履行请假审批手续。

第四条 禁止员工大办婚丧喜庆、生日祝寿、就学出国、就业入伍、乔迁履新等事宜。禁止党员干部利用婚丧喜庆、生日祝寿、就学出国、就业入伍、乔迁履新等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禁止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影响用公款、公物和本单位或者有业务往来单位的宾馆、饭店、招待所、食堂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禁止动用本单位、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的公务用车参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禁止长时间、分批次、多地点或者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婚事限定一事一天一地办理。在职党员干部不得担任亲戚之外的婚庆主婚、证婚、司仪等，不得参与亲戚之外的婚庆迎宾、敬酒等活动。

第五条 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操办的喜庆事项。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具体情形，以及与本人的关系。

（二）参加的人员范围。包括参加婚丧喜庆事宜的人数以及人员范围，是否存在邀请或者接受除亲戚外的其他个人和单位参加。

（三）收受礼金礼品情况。是否存在接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以及礼品等财物

的行为。

（四）使用公车公物情况。是否存在使用本单位、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的公务用车、办公设施以及其他公物的行为。

（五）费用开支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用公款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者向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转嫁、摊派、报销操办费用的行为。

（六）履行报告制度的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向所在支部和监审处报告，报告内容是否全面属实，事后实际情况是否与报告情况以及承诺不符。

（七）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六条 监审处将采取信访处理、明察暗访、集中检查等方式，对员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监审处将对经查实的党员干部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二）违反规定用公款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者由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报销、支付应由本人或者亲属承担的操办费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三）违反规定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公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责令补缴相应费用，并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四）领导干部不按照规定报告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依

照《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办发〔2010〕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过程中聚众赌博、搞封建迷信活动或者有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的，分别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六十二条、一百六十四条、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反规定所收受的礼金、礼品，依照相关规定予以收缴。

（七）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情节轻微，不需要立案查处的，依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约谈或者诫勉谈话。

员工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监审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党员干部借领导干部婚丧喜庆之机给领导干部送钱物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纪律责任。

第九条 监审处应当将贯彻执行禁止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者借机敛财规定的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对发现的有关科室和管理人员不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大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对医院造成恶劣影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监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或制度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太和医院员工抵制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承诺书》

附件 2：《太和医院员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中共十堰市太和医院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十堰市太和医院监审处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

共印 10 份

附件 1:

太和医院员工抵制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严格执行省纪委《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坚决做到：

1. 坚持节俭办婚丧喜庆事宜；
2. 不操办除亲戚（直系血亲、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外的其他个人和单位参加的婚丧嫁娶、生日祝寿、就学出国、就业入伍、乔迁履新等事宜；
3. 不利用婚丧嫁娶、生日祝寿、就学出国、就业入伍、乔迁履新等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等；
4. 不用公款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要求下属或者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报销、支付应由本人或者亲属承担的操办费用；
5. 不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公物以及在本单位或者有业务往来单位的宾馆、饭店、招待所、食堂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6. 不长时间、分批次、多地点或者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变相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
7. 不担任亲戚之外的婚庆主婚、证婚、司仪等，不参加亲戚之外的婚庆迎宾、敬酒等活动；
8. 不借婚丧嫁娶之机向领导干部赠送钱物。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组织的调查和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单位、本人各执一份。

承诺人单位及职务：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太和医院员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科室		职务级别	
操办事项			
操办时间			
操办地点			
所办事宜与本人的关系			
邀请对象的范围及规模			
个人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郑重承诺，严格执行我院及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个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单位党委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